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8日第2692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速邁向頂尖大學之列，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，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，並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院學生因學術提升及教學與研究原因，確有需求者得提出申請。國外交流活動執行期間，必需具有本校學生之在籍身分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依本院公告辦理。
- 五、審查委員：由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成員擔任，副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- 六、核給項目及金額：
 - (一)交換生:交換一學年者(含雙學位)，每名新台幣10至20萬元；交換一學期者，每名新台幣5至10萬元。
 - (二)海外短期研究:包括海外實習、短期研究、暑期班、密集課程等，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，且研究、課程或學分經系上同意，每名新台幣2至6萬元。
 - (三)其他特殊原因，如發表於國際大型研討會且將會發表於國際知名刊物等，經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核確認有核准必要者，每名至多補助4萬元整。
 - (四)以上三項學生核定名額，依該年度經費及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、家庭狀況及申請締約學校排名高低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。
 - (二)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且通過審查者，優先核發獎學金；其餘名額按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。
 - (三)海外短期研究不受締約學校、合作學校排名之限制。
 - (四)於國際大型研討會發表，依發表形式、發表內容、會議之重要性等原則進行甄選。
 - (五)其餘未盡事宜，由國際化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。
- 八、發放方式
 - (一)申請交換一學年者，依接待學校之學制，分二期發給。第二期獎學金需提交前一學期報告，始得發給。
 - (二)申請交換一學期者，依交換學期，一次發給當年度二月至六月或當年度

九月至次年度一月獎學金。

(三)申請海外短期研究及其他特殊原因者，於獲知對方學校或機構確認已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發放。

九、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其他補助。但有特殊需求者，得於本獎學金年度餘額內，經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核後，給予補助。

十、獲獎學生中途終止本辦法第六條之各項計畫執行者，則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終止。

十一、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報告或修業成績相關證明，交由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查。未獲通過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核者，爾後不得再申請本院相關之獎補助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